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维护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收到回复如下：

因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家私募基金，合计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回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未来相关股份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9，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1982万股~220.26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918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44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651,982~2,202,643	0.39~0.52	3,000.00~4,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2,202,643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965,608	26.85	115,617,590	27.24	116,168,251	2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14,392	73.15	308,862,410	72.76	308,311,749	72.63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24日数据，并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16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8,90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947.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37%、2.5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收到回复如下：

因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三家私募基金，合计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回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康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计划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未来相关股份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91842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行业周期性、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以履行既有项目为主，受到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工程量减少；信息服务业务目前整体规模尚小。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取得联系。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余增云的其他有关情况。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公司的101,664,147股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冻结。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47号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华侨实业处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4-054号公告。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78.84万元，净利润为负值。如2024年年末公司年度财务指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侨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于2024年9月19日被司法冻结。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90%，后续如因其债务问题导致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如债权人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原因要求交替科技提前归还贷款，公司可能存在需要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广东爱旭分别为珠海爱旭、浙江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5.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3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2.3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爱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3.3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3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2.3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3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62.30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5.3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62.3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9%。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70.47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9,189.39万人民币	96.63%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人民币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312.53	227.06	85.47	58.66	-8.60
2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57	111.06	3.51	22.37	-8.18	121.44	103.30	18.13	25.17	-7.39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个人名下，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嘉恒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0%，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嘉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680%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嘉恒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5/1/16～2025/4/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罗嘉恒先生承诺如下：

1、罗嘉恒及罗嘉恒控制的共青城地泽禾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作为公司上市时的核心技术人员罗嘉恒进一步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法定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基于其他身份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则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愈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罗嘉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罗嘉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4-082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